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2026 版）

目 录

1 总则.....5

1.1 编制目的.....5

1.2 编制依据.....5

1.3 适用范围.....5

1.4 工作原则.....5

2 风险评估.....5

2.1 房屋建筑.....5

2.2 施工工地.....6

2.3 设施.....6

3 组织体系.....7

3.1 领导机构.....7

3.2 工作机构.....7

4 预防与预警.....8

4.1 预防.....8

4.2 预警.....8

5 应急响应.....8

5.1 响应行动级别.....8

5.2 响应行动启动条件.....9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11

5.4 信息发布.....13

5.5 响应结束.....13
6 后期处置.....13
6.1 灾后恢复重建.....13
6.2 物资补充.....13
6.3 保险补偿.....13
6.4 总结评估.....14
7 应急保障.....14
8 附则.....14
8.1 术语解释.....14
8.2 名词定义.....15
8.3 预案修订.....15
8.4 预案实施.....15
附件 1 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单位（部门）职责.....16
附件 2 防御提示.....21
附件 3 分级响应流程图.....2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防范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对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生的影响，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以及《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处置和应急救援。本预案中的雨雪冰冻灾害主要包括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指挥，协同应对；行业指导，属地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应对。

2 风险评估

2.1 房屋建筑

本市老旧房屋体量庞大，部分老旧房屋建设标准偏低、结构老化，雨雪冰冻天气时易出现建筑物受压坍塌、墙体开裂、

构件冻损，以及外墙墙面及附着物、建筑附属构件坠落等险情。外露水箱、水管、阀门、水表等供水设施易冻裂，影响正常供水。暴雪、冰冻天气易导致住宅小区道路积雪、结冰，树木倒伏，影响居民出行安全。重点防控对象：一是各类老旧住宅、简屋、低标准住宅、早期由业主自行建造的“老私房”，以及房屋征收（拆迁）基地；二是经检查发现的严重损坏房、局部危房和整栋危房；三是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包括房屋外墙墙面、建筑附属构件及外墙附着物等；四是外露水箱、水管、阀门、水表等供水设施。

2.2 施工工地

本市房屋建筑和房屋修缮、拆除等各类施工工地量大面广，施工人员众多，雨雪冰冻天气对工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影响较大。重点防控对象：一是工地临时用房、临时围挡、临时用电设施等；二是脚手架斜道、平台、作业层等高处作业；三是在建工程深基坑、起重机械等；四是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包括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以及高空堆物等。

2.3 设施

2.3.1 燃气设施：雨雪冰冻天气可能导致用气量增加，以及管道开裂、阀门失灵等设备故障，用户端不规范使用燃气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增多。重点防控对象：监测天然气供应情况；燃气场站避雷、供电、防冻设施；燃气输配管网、调压站、阀门

井等关键设施；用户端安全使用燃气情况。

2.3.2 户外高空设施：雨雪冰冻天气，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户外高空设施可能面临结构损坏、坠落伤人等风险。重点防控对象：沿街商铺、人流密集场所等店招店牌和户外广告设施。

3 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

3.1.1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成立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委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应急工作的负责同志为常务副组长，分管建筑业管理、房屋管理、燃气管理、城管执法等工作的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委、局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3.1.2 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别成立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在委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负责指挥、协调、督促本系统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导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3.2 工作机构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保障处，承担应对雨雪冰冻灾

害综合协调工作，具体负责协助委领导开展指挥处置、做好联络协同保障等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

进入秋冬季，应结合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特点，提前做好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工作。加强风险隐患的排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1）暴雪：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2）道路结冰：预警级别分为三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4.2.2 预警发布

市预警发布中心发布暴雪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等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行动级别

根据《上海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本市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响应行动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5.2 响应行动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雪预警或道路结冰预警、本市启动对应级别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后，委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行动，组织开展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防灾减灾、应急抢险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报告。

当暴雪预警级别与道路结冰预警级别不一致时，按照“就高”原则确定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等级。

5.2.1 四级响应行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以下简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部门人员进岗到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指导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各相关单位做好本行业应对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委领导小组报告。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以下简称“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部门人员进岗到位，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防范应对措施，视情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行业相关单位：根据预案和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落实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抢险物资储备、装备设备检查等准备工作。

5.2.2 三级响应行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部门负责同志进岗到位，强化灾情研判，督促、指导各区行业管理部门、各单位落实应对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委领导小组报告。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部门负责同志进岗到位，加强雨雪冰冻灾情、险情监测，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准备。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行业相关单位：根据预案和职责分工，组织力量落实本行业、本单位各项应对措施，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一旦收到指令，迅速开展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5.2.3 二级响应行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进驻指挥岗位，根据市指挥部的部署，加强对灾情监测和应急抢险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指挥调度行业力量，推进重点区域险情处置，有关情况及时向委领导小组报告。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进驻指挥岗位，落实属地防范应对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抢险、人员转移安置和

受灾救助工作。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行业相关单位：全面强化应急值守，根据灾情、险情组织力量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灾情、险情等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按照指令，迅速完成除雪除冰、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5.2.4 一级响应行动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进驻指挥岗位，根据市指挥部的部署，组织行业各单位投入抗灾抢险工作。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进驻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转移安置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保障，及时防范化解险情、灾情。

行业相关单位：根据预案和工作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抢险措施，加强灾情研判和应急值守，及时防范化解险情、灾情。

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闻令即动，全力组织排险，迅速完成除雪除冰、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优先保障人员救援和关键设施抢修。

5.3 应急响应的组织工作

5.3.1 信息报送

雨雪冰冻灾害相关险情、灾情等信息报送委领导小组办公室。一旦发生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应在30分钟内口头或

书面报告。信息报送应及时准确，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对于特别重大的灾情险情或特殊情况，各部门（单位）接报后，必须立即报告。一旦发生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事故，相关单位立即启动相关专业预案进行处置。

5.3.2 指挥调度

启动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后，根据响应等级要求，委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员迅速进岗到位，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人员避险转移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责任单位与属地对接落实应急避难场所，根据情况组织工地施工人员、临时用房居住人员、危险房屋住户转移安置，做好安置人员生活服务保障和情绪安抚。

5.3.4 抢险救灾

出现雨雪冰冻灾害后，相关单位应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快速处置房屋坍塌、管网泄漏等险情，优先抢修保通燃气设施，及时开展扫雪除冰、道路清障，尽快恢复城市运行秩序，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5.3.5 安全防护

应急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配齐防寒、防滑等防护装备，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做好安全围挡，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4 信息发布

雨雪冰冻灾害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委领导小组审核、发布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雨雪冰冻灾害应对信息。

5.5 响应结束

当市气象部门解除暴雪预警或道路结冰预警、本市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后，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单位（部门）转入常态管理。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计、上报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受灾情况。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行动终止后，各单位、各部门应全面排查灾后安全隐患，尽快对受损建筑和设施进行修复，恢复功能，有序复工复产。注意预防供水设施冰冻灾害滞后效应，冻结水管破坏性影响仍可能持续发生，及时做好抢修、维修工作，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6.2 物资补充

针对灾害期间应急物资消耗情况，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单位应尽快补充抢险物资、装备器材，修复受损设备，保障后续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

6.3 保险补偿

各有关单位应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灾时征用的物资、器材，应及时返还；造成损毁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给予合理补偿。

6.4 总结评估

遇较大及以上雨雪冰冻灾害，各相关单位应在响应行动终止后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复盘责任措施落实、应急抢险处置、物资装备保障等情况，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7 应急保障

住建系统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配齐应急物资装备，健全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托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急管理专家，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所需经费在本单位年度预算中安排落实。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降雪（或雨夹雪、霰、冰粒、冻雨等）或降雨后遇低温形成积雪、道路结冰，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

城市正常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的一种气象灾害。它主要发生在冬季，但秋冬交替和冬春交替之际偶尔也会出现。

8.2 名词定义

1.建筑附属构件：起一定建筑功能或装饰作用的构件，与建筑主体同期建造或安装，包括装饰线条、阳台、空调搁板等。

2.外墙附着物：在建筑使用阶段由使用人自行增设的附着于外墙表面的构件，包括空调支架、花架、晾衣架、遮阳棚等。

3.住建系统相关单位：主要指工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住宅市政配套项目施工企业、房屋征收（拆迁）单位、房屋拆除施工企业、房屋修缮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企业等。

8.3 预案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实施，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1.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单位（部门）职责

2.防御提示

3.分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单位（部门）职责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应急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调度指令，及时上报并处理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编制、修订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预案，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制定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3.负责统计、上报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动态信息，负责日常安全宣传、行业灾害情况统计和防灾分析评估等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开展动员部署、总结复盘、资料汇编等工作。

5.组织协调应急抢险队伍和相关力量，及时处置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突发事件。

6.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使用管理。

7.承办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市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和相关单位做好住宅物业、住宅修缮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房屋征收（拆迁）基地等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2.指导督促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做好老旧住房安全排查、处置等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工作。

3.负责汇总房管系统雨雪冰冻灾情及相关信息，报送房管系统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动态情况。

4.负责督促、指导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及相关单位编制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5.承办市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

1.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部门配合绿化市容部门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店招店牌。协同民政、公安等部门加强桥梁涵洞、商业街区、公园绿地、自助银行等重点区域巡查检查，及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引导护送和救助转介等工作。

2.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部门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做好灾后城市环境秩序恢复等相关工作。

3.负责汇总城管执法系统雨雪冰冻灾情及相关信息，报送城管执法系统应对雨雪冰冻工作动态情况。

4.指导、督促各区城管执法局及相关单位编制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5.承办市指挥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各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区建设管理（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构或明确职能部门，负责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必要时，承担突击性防灾救灾任务。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相关机关处室和事业单位主要职责

1.应急保障处：承担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编制、组织实施并监督落实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业务培训。负责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灾情、险情信息的统计、汇总与上报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应急值守工作。调度委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承办委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办公室：负责委机关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后勤保障，会同应急保障处协调做好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值班值守工作。

3.党委宣传处：牵头做好舆情监测与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统筹协调开展系统单位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新闻宣传，及时挖掘宣传案例经验。

4.设施管理处：负责会同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组织协调燃气设施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保障燃气正常供应。

5.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会同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组织协调本市房建工地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6.工程建设处：负责配合安质监部门督促市重大工程建设单位落实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7.科技信息处：负责会同委科技委事务中心组建委应急管理专家组，组织专家对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技术方案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8.综合计划处：负责落实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资金。

9.城市管理处：负责落实城市网格化管理与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管理机制对接等工作。

10.市燃气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协调、推进本市燃气行业落实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织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汇总分析本市燃气供应状况，以及灾情对本市燃气储存、输配和销售的影响情况，做好相关灾情及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11.市安质监总站：负责组织检查、督促落实本市在建房建工地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12.市建设交通发展研究院：负责本市12319城建服务热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值守工作。

六、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单位主要职责

各工程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征收（拆迁）单位、房屋拆除施工企业、房屋修缮施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燃气企业等，根据实际设立工作机构，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应急物资，按照市、区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与指令，做好本单位的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和应急抢险任务。

附件 2

防御提示

一、四级响应防御提示

1.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储备，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预警信息，及时落实应对措施。

2.加强对施工工地脚手架、起重机械、临时围挡、临时用电的安全排查，加固高空设施，规范物料堆放，防范坠物伤人。

3.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安全宣传，物业服务企业要通过住宅小区广播、电子屏等发布预警信息和雨雪冰冻灾害预防提示，提醒业主做好自用部位供水、排水管道防冻措施。加强住宅小区建筑物外墙高坠风险隐患巡查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落实安全警戒和应急措施，并告知业主和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住宅小区外露水管、阀门、水表等共用供水设施设备巡查，发现存在包扎失效、破损、漏包等情形的，按照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养护职责分工实施分类处置，已移交供水企业管养的，将问题及时告知供水企业，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尚未移交供水企业管养的，按照供水设施设备防冻保暖技术标准做好包扎等处置工作。遭遇雨雪冰冻天气时，及时清扫道路积雪、积冰。

5.加强燃气设施巡检，落实防冻保暖等安全措施。做好燃气资源应急储备管理，加强燃气用气量预测，合理保持应急储备水平，确保燃气正常供应。

二、三级响应防御提示

在落实四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强化:

1.建筑工地方面：做好操作平台、卸料平台以及脚手架、临时房屋、围墙围挡、边坡等易发生坍塌设施设备检查、加固等工作。

2.高空坠物防范方面：加强玻璃幕墙、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的安全巡查，及时提醒相关业主和单位落实安全责任。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由区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和城管执法部门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落实安全警戒等应急措施。

3.老旧房屋方面：加强对危险房屋、危棚简屋的安全巡查，坚决做到“危房不进人、人不进危房”。

4.燃气方面：燃气企业要加密管网巡检，落实场站防冻措施，保障供气稳定。

三、二级响应防御提示

在落实三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强化:

1.暂停灾情发生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修缮工程、拆除工程等户外施工。视情对危险区域人员和工地临时建筑内人员落实转移安置措施。对大跨度结构、机械设备、临时设施等加强

安全监测和管控。防范因雨雪冰冻天气造成户外线缆结冰，导致线缆负重过大、发生断裂，甚至引发电力、通信、动力等设施倒塌。

2.加强大跨度建筑、危险房屋的安全巡查，配合属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根据降雪和道路结冰情况，及时清扫道路积雪、积冰，清理路面积水，做好车辆、行人安全引导和提示，避免发生行人滑倒等事故。

4.进一步加强店招店牌、户外广告、雨棚等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巡查和对相关业主、单位的提醒，及时采取加固、拆除、设置警戒线等处置措施。

5.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燃气场站、设施的防冻措施，保障安全正常运行。

6.遇重大险情、灾情，住建系统各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四、一级响应防御提示

在落实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重点强化:

1.全面暂停房屋建筑工程、修缮工程、拆除工程等各类工程施工，落实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用电等安全管控措施。

2.物业企业要对住宅小区内尚未移交供水企业管养的供水设施设备、共用排水设施等受冻情况，及时做好应急抢修工作。并加强与供水企业应急联动，做好供水设施设备应急维修。

3.物业企业要协助绿化、电力等专业部门做好住宅小区内绿化树木倒伏、架空线缆覆冰倒伏等抢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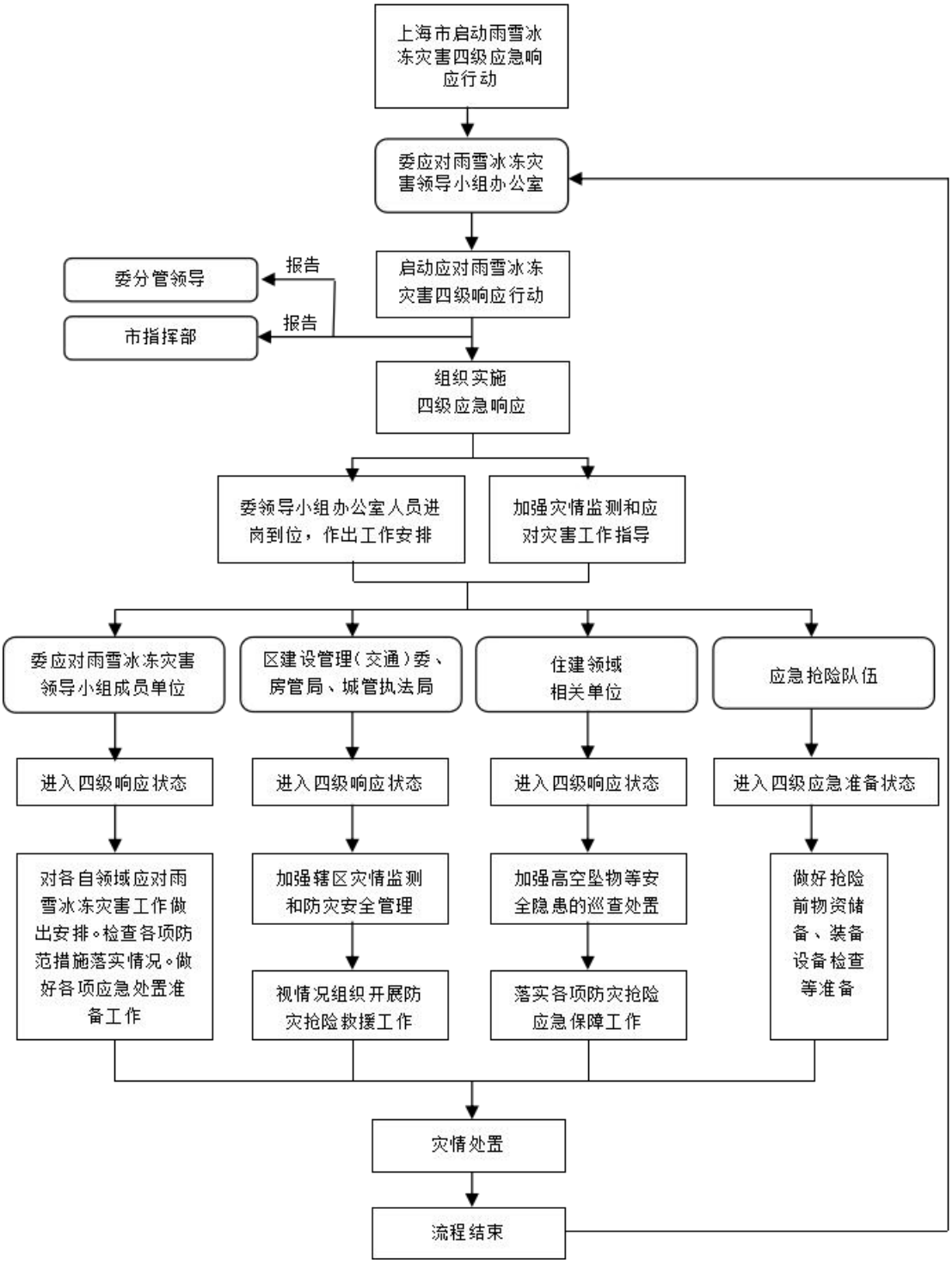
4.燃气企业要进一步采取应急措施，全力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供应，做好燃气设施设备应急抢修工作。

5.遇重大险情、灾情，住建系统各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如无法有效控制灾情发展，应及时请求增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管理专家赴现场指导、参与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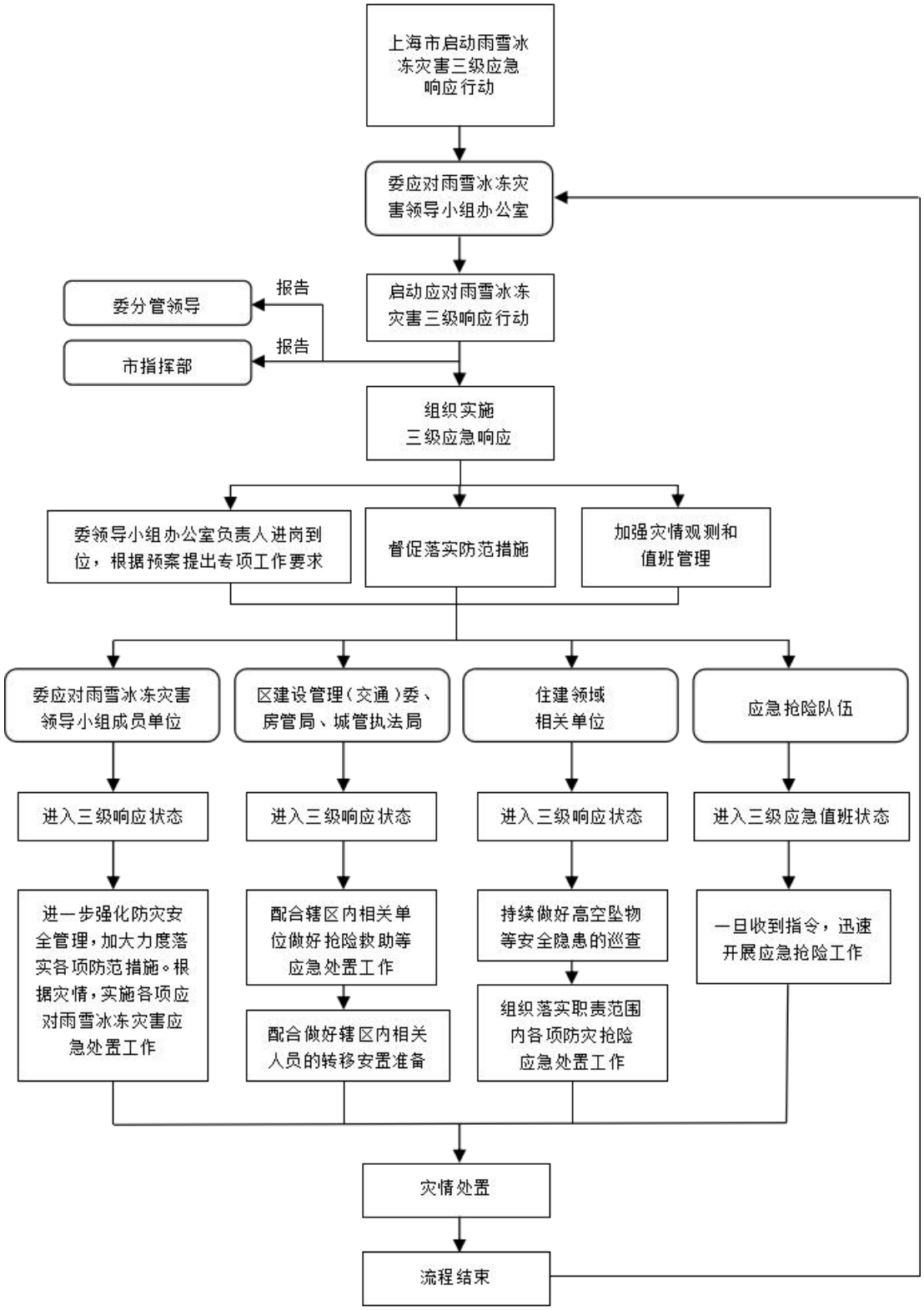
附件 3

分级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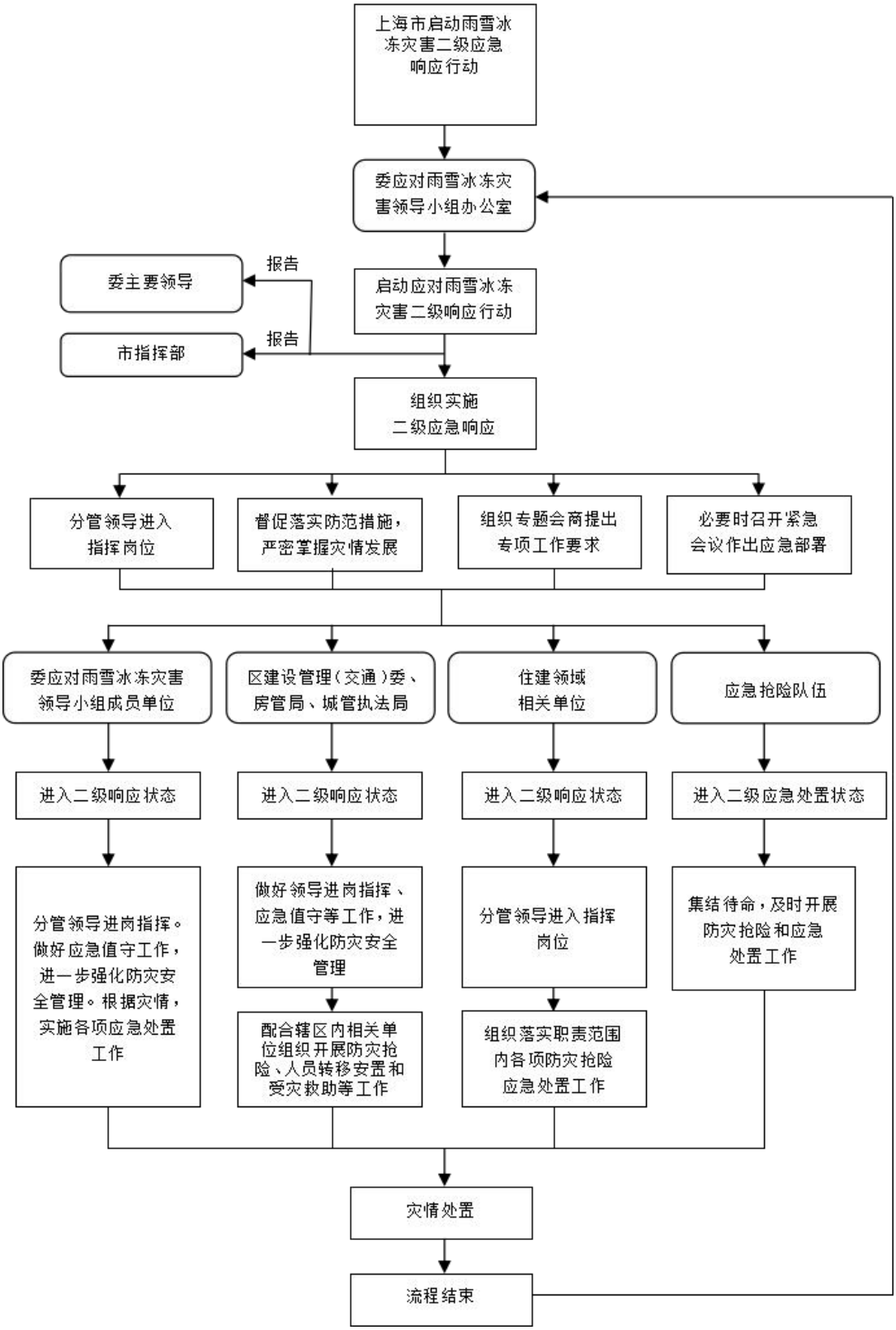
四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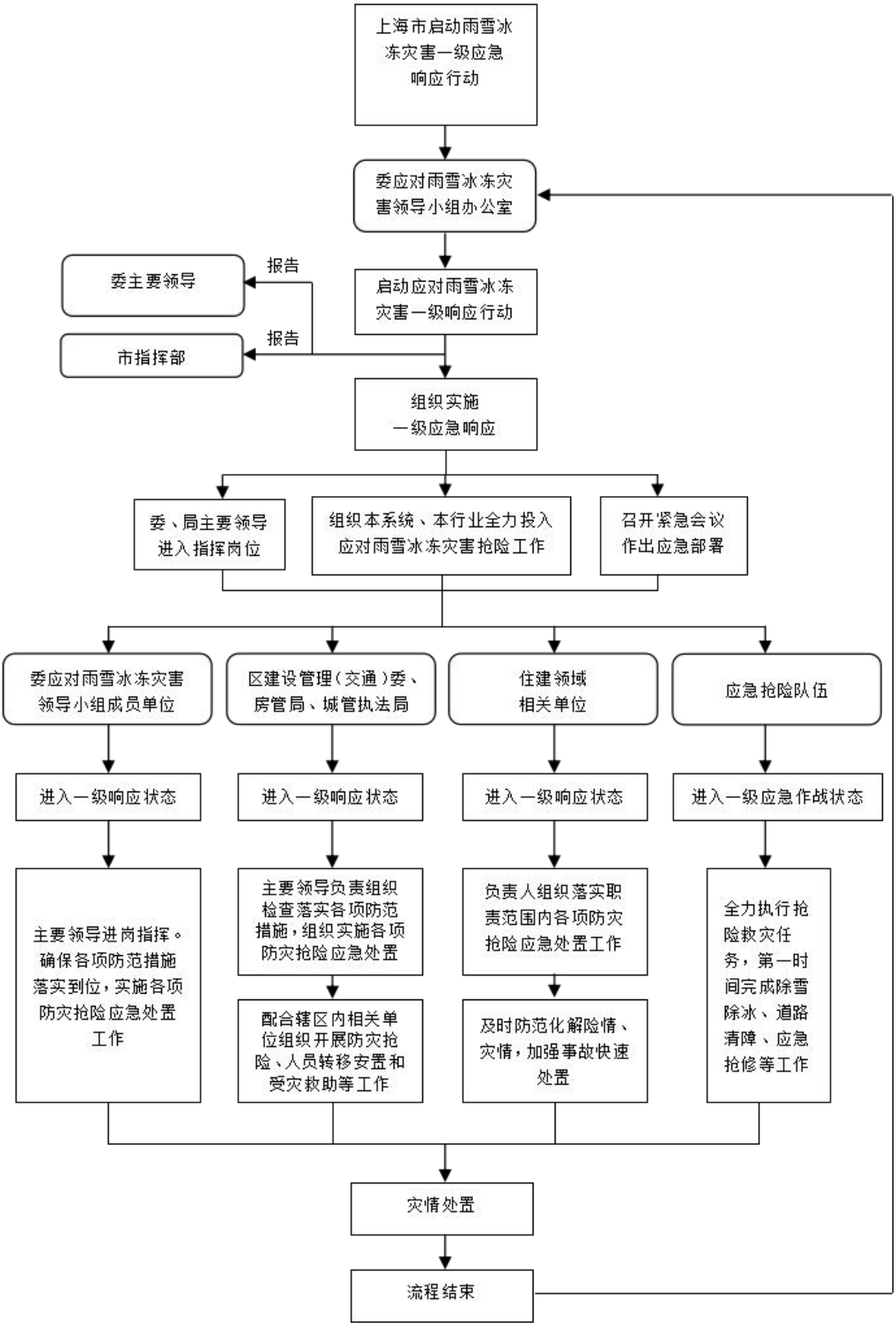
三级响应


上海市启动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三级响应行动
报告
委分管领导
报告
市指挥部
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
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进岗到位，根据预案提出专项工作要求
督促落实防范措施
加强灾情观测和值班管理
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建设管理（交通）委、房管局、城管执法局
住建领域相关单位
应急抢险队伍
进入三级响应状态
进入三级响应状态
进入三级响应状态
进入三级应急值班状态
进一步强化防灾安全管理，加大力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根据灾情，实施各项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配合辖区内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相关人员的转移安置准备
持续做好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的巡查
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一旦收到指令，迅速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灾情处置
流程结束

二级响应


上海市启动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
委主要领导
报告
市指挥部
报告
启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二级响应行动
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
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
督促落实防范措施，严密掌握灾情发展
组织专题会商提出专项工作要求
必要时召开紧急会议作出应急部署
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建设管理（交通）委、房管局、城管执法局
住建领域相关单位
应急抢险队伍
进入二级响应状态
进入二级响应状态
进入二级响应状态
进入二级应急处置状态
分管领导进岗指挥。做好应急值守工作，进一步强化防灾安全管理。根据灾情，实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做好领导进岗指挥、应急值守等工作，进一步强化防灾安全管理
配合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防灾抢险、人员转移安置和受灾救助等工作
分管领导进入指挥岗位
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集结待命，及时开展防灾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灾情处置
流程结束

一级响应


上海市启动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办公室
委主要领导
报告
市指挥部
报告
启动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响应行动
组织实施一级应急响应
委、局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
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应对雨雪冰冻灾害抢险工作
召开紧急会议作出应急部署
委应对雨雪冰冻灾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区建设管理（交通）委、房管局、城管执法局
住建领域相关单位
应急抢险队伍
进入一级响应状态
进入一级响应状态
进入一级响应状态
进入一级应急作战状态
主要领导进岗指挥。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实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组织实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
配合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开展防灾抢险、人员转移安置和受灾救助等工作
负责人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及时防范化解险情、灾情，加强事故快速处置
全力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第一时间完成除雪除冰、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灾情处置
流程结束